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6〕30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委积极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始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牢固树立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就是失职的思想,明确职责定位,突出主业主责,创新监督体制机制,强化制度保障,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党内监督职能。

第三条 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严明党的纪律,有错必究,失责必问,执纪必严,促进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组织协调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 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党委及时报告传达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协助、督促党委研 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问题。协助抓好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检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协助、督促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职能部门履行好对自身业务工作的监管职责。推动纪律检查、行政监察、部门监管有机结合,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定期向党委汇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第五条 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经常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教育党员守纪律、讲规矩。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对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纪依法严格审查和处置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认真受理涉及党员、党组织及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第六条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对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情况。强化对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重要岗位干部和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干部的监督。

第七条 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从具体问题抓起,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做到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加强作风建设,督促关于解决"四风"问题各项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强化对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兼职兼薪、科研经费、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的监督。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着力解决师生关心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第八条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聘、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工程、物资采购、国有资产、科研经费管理等领域的问题。加大惩戒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主要措施

第九条 加强日常监督。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通过 谈心谈话、调查研究、座谈交流、舆情分析等方式,准确掌握党 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发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校党委和 上级纪委,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完善谈话制 度,对新提拔任用的干部要进行任职廉政谈话,对各部门、学院 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要加强廉政提醒谈话。积极探索党风廉政教育的有效方式,突出重点对象,加强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道德自觉和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对领导干部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进行了解、抽查或重点检查,及时掌握领导干部在住房、出国(境)、兼职、配偶子女从业等方面情况及个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提高监督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第十条 加强信访处理。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机制,正确引导广大师生增强监督意识,积极扩大线索来源。健全信访受理和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严格执行重要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省高校纪工委报告制度,发现涉及省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必须及时向省高校纪工委报告。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严格办案程序,严明办案纪律,突出纪委查办案件的独立性,依纪依法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规案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第十一条 实施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机制,敢于直面问题。开展执行党的纪律情况专项检查。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和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选人用人、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职称评聘、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国有资产的监督(检查)。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纪委掌握的情况,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堵塞漏洞。

第十二条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机制,细化责任要求,强化责任传导,正确区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确保责任明确、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坚持抓早抓小,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严肃处理,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对于责任不落实并因此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一律追究责任;对于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发生的责任问题,不因时间、岗位、职务等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对于监督执纪不严,有信不查、压案不办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正确行使监督权,不设禁区,不留盲点,实现对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和各领域全方位的监督。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工作实效。

第十四条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积极发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落实工作职责和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具体任务。建立沟通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拓宽监督渠道,督促职能部门履行好监管责任,推动热点难点问题解决,防范廉政风险。健全合作机制,推进纪检监察部门与组织、审计、财务等部门的合作,增强查信办案工作合力。健全通报制度,纪

检监察部门要经常在一定范围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

第十五条 完善监督制度体系。按照中央、中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的新转变、新要求,完善学校监督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干部廉政谈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信访举报、行政监察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健全专项工作的监督监察细则,建立常规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事前预警与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确保监督监察的效果。

第十六条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纪检监察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转在一线代替职能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为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再监督,转单一的过程监督为结果监督,对已经完成的有关事项列入专项检查,减少被动监督,增强监督监察主动性。把精力转到调查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查处违规违纪案件上。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坚定理想信念,践行"三严三实"作风,模范遵规守纪、加强学习锻炼、不断提高监督执纪水平。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学校专兼职纪检干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督职责,履责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对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责令其作出

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领导依规作出处理:

- (一)参与研究"三重一大"工作中,发现违纪问题,未能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不按规定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有关重要情况、 举报线索和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对管辖范围内的案件不及时组织核查、调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对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发现后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五) 其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2份)